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法務部）操作說明

壹、查詢作業須知：

- 一、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月 10 日晚上 12 點前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送出查詢名冊，由系統每月 12 日凌晨 3 時回傳查詢結果並派送信件通知查詢結果。每月 11 日以後送出之查詢名冊，併入次月回傳查詢結果。
- 二、前項查詢結果備註欄標註「@」者，請查詢機關（構）學校應再確認所查詢結果，是否屬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一）校園內有任用法規人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校園內無任用法規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請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及審酌。
- 三、系統回傳之查詢結果將於 7 天後自動刪除，請自行錄案續辦。
-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通報查詢辦法第 11 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貳、操作步驟

- 一、以各機關（構）學校帳號或自然人憑證，登入通報查詢系統後，點選「查詢專區」->「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2020-06-30	請至「憑證註冊」中進行自然人憑證註冊	教育部
2020-06-30	縣市級繪圖者新增帳號流程說明	教育部

共2筆資料

二、於「查詢單位」選擇「法務部」

常見問題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專區

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通報專區

幼教不適任人員查詢專區

權限管理專區

查詢專區

本機關(構)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使用者紀錄查詢

瀏覽紀錄查詢

適用法條查詢

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外單位使用紀錄查詢

不定時不適任資料查詢

管理專區

1. 「證照號碼」與「姓名」皆為必填欄位。

2. 本系統與他機關查詢頻率：

i. 查詢「警政署」部分：查詢者當日送出查詢即當日可獲得查詢結果，該資料庫於每周一提供最新版本。

ii. 查詢「衛福部」部分：查詢者當天晚上12點前於本系統送出查詢，由系統隔日凌晨4點回傳查詢結果並派信件通知查詢結果。

iii. 查詢「法務部」部分：查詢者每月10日晚上12點前於本系統送出查詢，由系統每月12日凌晨3點回傳查詢結果並派信件通知查詢結果。

3. 與他機關查詢結果將於7天後自動刪除，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儘快作業。

4. 查詢結果出現查詢「@」符號：

i. 查詢「警政署」部分：表示該員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

ii. 查詢「衛福部」與「法務部」部分：請查詢機關(構)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規定，再確認所查詢結果，是否屬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法務部

查詢檔案 選擇檔案

範例說明 未選擇任何檔案

結果
查詢
清除

三、先點選「CSV 格式範例說明」並下載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法務部

查詢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範例說明 CSV 格式範例說明

四、依上開「CSV 格式範例說明」之格式，輸入所要查詢之人員資料並存檔；請務必保留第一列之文字列，格式均須依照範例登打，以避免格式不符，導致無法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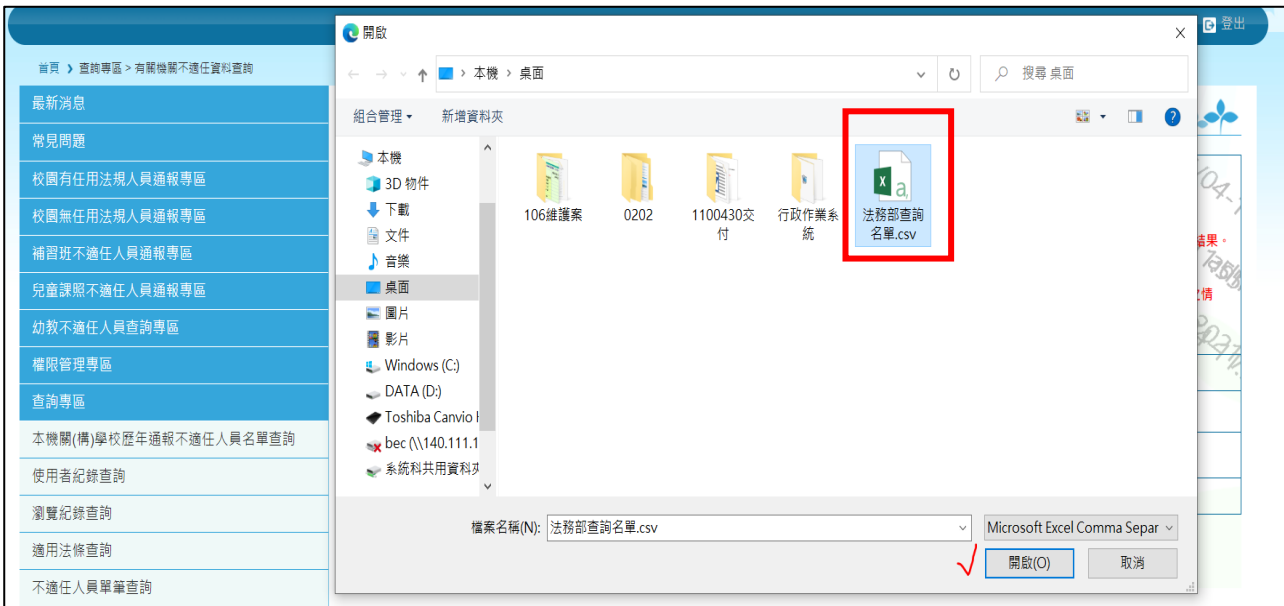
	A	B	C	D	E
1	證照號碼	教師姓名	教師生日		
2	A123456789	陳小明	1966/6/6		
3	B123456789	張大華	1970/1/1		
4	C123456789	王中一	1975/3/3		

五、完成登打及存檔後，再點選「選擇檔案」。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法務部
查詢檔案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範例說明	CSV 格式範例說明

六、選擇所要上傳之檔案。



七、選擇檔案後，按下「查詢」，即完成操作流程；請靜待系統以 mail 方式通知查詢進度。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 「證照號碼」與「姓名」皆為必填欄位。
- 本系統與他機關查詢頻率：
 - 查詢「警政署」部分：查詢者當日送出查詢即當日可獲得查詢結果，該資料庫於每周一提供最新版本。
 - 查詢「衛福部」部分：查詢者當天晚上12點前於本系統送出查詢，由系統隔日凌晨4點回傳查詢結果並派送信件通知查詢結果。
 - 查詢「法務部」部分：查詢者每月10日晚上12點前於本系統送出查詢，由系統每月12日凌晨3點回傳查詢結果並派送信件通知查詢結果。
- 與他機關查詢結果將於7天後自動刪除，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儘快作業。
- 查詢結果出現查詢「@」符號：
 - 查詢「警政署」部分：表示該具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
 - 查詢「衛福部」與「法務部」部分：請查詢機關(構)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規定，再確認所查詢結果，是否屬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法務部
查詢檔案	選擇檔案 法務部查詢名單.csv
範例說明	CSV 格式範例說明

結果 查詢 清除

貳、查詢結果

- 一、收到 mail 通知查詢結果後，再次登入系統，依循前面作業流程，「查詢專區」→「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直接點選「結果」（無需選查詢單位）。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法務部
查詢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範例說明	CSV 格式範例說明

- 二、畫面會出現已送出之所有查詢結果，點選所要查看的單位(如法務部)。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通報及查詢系統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教育大學

登出

首頁 > 查詢專區 >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結果

共 1 筆資料

	外單位名稱	查詢日期	狀態	回覆筆數	回覆日期
1	法務部	2021-05-12	已瀏覽	1	2021-05-13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專區
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通報專區
幼教不適任人員查詢專區
權限管理專區
查詢專區
本機關(構)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使用者紀錄查詢
瀏覽紀錄查詢
適用法條查詢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三、點選後，出現所查詢名單之備註欄標註@者，即為該筆資料存在於法務部刑案資料庫中。

首頁 > 查詢專區 >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法務部)

@ 表示此筆資料存在

序號	證照號碼	姓名	生日	備註
1	A103	黃盛	1994	
2	A103	黃忠	1974	
3	A103	林佑	1975	
4	A103	王田	1989	
5	A103	陳定	1966	
6	A103	鄭詢	1952	
7	A103	曾宏	1961	

四、點選備註欄標註@者之身分證字號，即可查看相關不適任資料內容。

9057	A103	吳榮	1989	
9058	A103	謝和	199	
9059	A103	曾宏	196	
9060	A103	謝和	197	@
9061	A103	李	197	
9062	A103	田	196	

五、系統呈現查詢結果，請列印留存。對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證照號碼	A103	姓名	謝和	生日	19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姓名	黃河海	證照號碼	臺北地	證照日期	92
違反條文	4條1款1項	條刑罰期	002-00-00	罰鍰	
權利期間	005-00	戒除期間	002-00		

教師法

姓名	黃河海	證照號碼	臺北地	證照日期	92
違反條文	4條1款1項	條刑罰期	002-00-00	罰鍰	
權利期間	005-00	戒除期間	002-00		

友善列印